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年7月7日北市交治字第1103034153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標的，惟記載：「……本人○○……○○線……○○車次……本人絕對無法接受此裁處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 110年7月7日北市交治字第1103034153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……。」第62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77條第 1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於110年6月27日搭乘臺北捷運時未佩戴口罩，案經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110年6月29日北捷站字第1103020207號函檢送站務事件通報紀錄等資料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配合衛生福利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109年12月1日衛授疾字第1090102175號；金管秘字第10901945411號；輔醫字第1090090987 號；交航字第10950153031號；經商字第10902056100號；臺教綜（五）字第1090170776A號；國醫衛勤字第 1090258439號；文源字第10910445181號；台內民字第10901453061號公告及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號公告民眾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及外出應佩戴口罩之規定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，乃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 3款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3,000元罰鍰。原處分於110年7月12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10年7月14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四、查本件訴願書之訴願人簽名部分為影本，經本府法務局以110年7月21日北市法訴一字第1106104568號函，依訴願書信封所載地址（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20日內補正簽名或蓋章。該函於110年7月23日送達，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秀慧
委員	張慕貞
委員	王韻茹
委員	吳秦雯
委員	王曼萍
委員	盛子龍
委員	洪偉勝
委員	邱駿彥
委員	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